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

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拥有的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权资产情况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琼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截至2019年01月31日,我分公司拥有对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余额、重组收益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343,577,664.22元(最终转让金额以债权转让时点计算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的债权	债权本金余额	重组收益	违约金
	193,022,901.70	106,093,229.09	44,461,533.43
备注: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B11)/餐饮用地(B13)/其他商务设施(B29)混合用地,其中零售商业用地(B11)建筑计容总面积不低于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0%、餐饮用地(B13)建筑计容总面积不低于计容总建筑面积的5%。			
1.抵押: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海南(国家级)水产品物流交易中心”项目68562.14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81881.49平方米在建工程。			
2.质押:海南蓝海水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条件

要求买受人信誉好,有一定资金实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国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四、公告期限

(2018)琼0107执1533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吴英锋与被执行人海南万瑞尚成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8)琼0107执15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海南万瑞尚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府城镇新大洲大道487号“万瑞尚成”2单元801房和3单元201房、3单元202房、3单元302房[预售许可证号:12041海房预字(0111)号]。

因被执行人海南万瑞尚成实业有限公司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上述查封的房产进行处置。如对上述查封的房产有异议者,须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持相关证据材料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理。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公告期限为20个工作日,2019年02月22日至2019年03月21日,公告期间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有意向者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意向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刘先生:0898-66701497,程先生:0898-6674677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898-66719311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

传真:0898-6670004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02月22日

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2019年03月21日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8)琼0107执1533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吴英锋与被执行人海南万瑞尚成实业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2月1日作出(2018)琼0107执15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海南万瑞尚成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府城镇新大洲大道487号“万瑞尚成”2单元801房和3单元201房、3单元202房、3单元302房[预售许可证号:12041海房预字(0111)号]。

因被执行人海南万瑞尚成实业有限公司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上述查封的房产进行处置。如对上述查封的房产有异议者,须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持相关证据材料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理。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琼海市嘉积城北片区控规B-01-09、B-01-11地块局部用地性质修改及确定规划指标的公示

琼海市嘉积城北片区控规B-01-09、B-01-11地块局部用地性质修改及确定规划指标的技术论证报告已编制完成,用地位于金海北路西侧,新海路南侧,用地面积34235.7m²(约51.33亩)。现拟修改用地规划性质和确定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与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2月22日至4月4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规划委员会(http://xxgk.hainan.gov.cn/qhxxgk/ghw/),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whyh@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规划委员会规划管理组;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琼海市规划委员会;邮编:571400。(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委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36869726,联系人:孙先生。

琼海市规划委员会 2019年2月21日

关于《琼海市嘉积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C-01-10局部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公示

《琼海市嘉积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C-01-10局部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技术论证报告已编制完成,用地位于琼海市嘉积城北片区西南部,西靠环岛高速,南临银海路,用地面积为12547平方米。拟现确定地块规划控制指标。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与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2月22日至4月4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规划委员会(http://xxgk.hainan.gov.cn/qhxxgk/ghw/),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whyh@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规划委员会规划管理组;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琼海市规划委员会;邮编:571400。(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委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36869726,联系人:孙先生。

琼海市规划委员会 2019年2月21日

琼海市官塘区官塘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C-03-4、C-04-2地块用地规划条件修改的公示

《琼海市官塘区官塘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C-03-4、C-04-2地块用地规划条件修改的技术论证报告已编制完成,用地位于琼海市官塘旅游区内,官塘大道东侧,总用地面积为70312平方米,现拟修改用地规划性质和地块控制指标。为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与建议,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30个工作日(2月22日至4月4日)。2、公示地点:琼海市规划委员会(http://xxgk.hainan.gov.cn/qhxxgk/ghw/),海南日报和用地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qhsgwhyh@126.com;(2)书面意见请寄到琼海市规划委员会规划管理组;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琼海市规划委员会;邮编:571400。(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无意见。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便于我委及时反馈情况,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4、咨询电话:0898-36869726,联系人:孙先生。

琼海市规划委员会 2019年2月21日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东国土资告字[2019]3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宗(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投资强度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出让起始价(万元)
东出让2018-10号	东方市八所镇感恩南路西侧,永安东路北侧	128700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40年	R≤3.0	≤45%	≥25%	≤120米	≥250万元/亩	21115.2	35192

备注:该宗地规划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B11)/餐饮用地(B13)/其他商务设施(B29)混合用地,其中零售商业用地(B11)建筑计容总面积不低于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0%、餐饮用地(B13)建筑计容总面积不低于计容总建筑面积的5%。

二、竞买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与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挂牌出让地块不接受自然人和联合竞买;必须按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把竞买保证金存入东方市国土资源局指定账户(以竞买保证金入账时间为准)。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9年03月05日至2019年03月22日到东方市国土资源局办公楼三楼土地利用岗(或海南省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二楼22号窗口)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及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03月22日16:00。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东方市国土资源局将在2019年03月22日17: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挂牌起始时间为:2019年03月15日8:00;挂牌截止时间为:2019年03月25日16:00;挂牌现场会时间为:2019年03月25日16:00。

(五)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六)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七)竞买成交当天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与东方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与东方市商务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上约定的内容完成付款和后续开发建设。

(八)受让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规定。

(九)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3年内。

海南日报 荣膺

■ 2017-2018年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 2015年,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欢迎在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温馨提示:

信息由大众发布,消费者谨慎选择,与本栏目无关。



公告类信息:标题(字数在12个字以内),收费24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80元/行 买五送二

商业广告:标题(字数在12个字以内),收费180元,内文(每行14个字)收费60元/行

广告热线:66810111、66810582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社新闻大楼1楼广告中心

简约不简单、精致广告、收益无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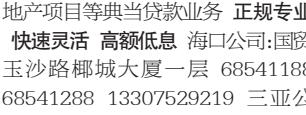
本栏目与海南日报数字报(hnrb.hinews.cn)同步刊发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递、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夹报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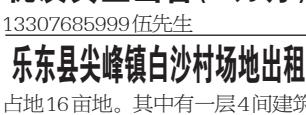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递、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夹报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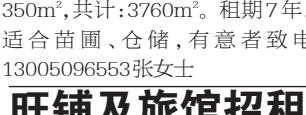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递、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夹报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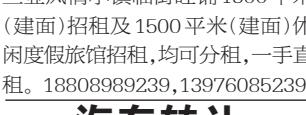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递、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夹报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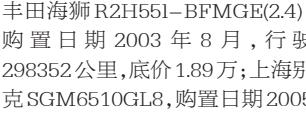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递、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夹报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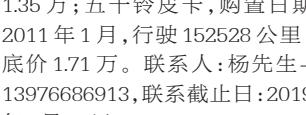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递、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夹报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递、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夹报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递、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夹报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递、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夹报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海口地区发行站办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特区文摘》、《证券导报》、《法制时报》等报刊的征订、投递、零售和会议用报等业务,办理分类广告、夹报广告、旧报回收及其它业务。

减资公告

海南南瑞麟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418G9N,由原注册资本壹亿圆整减至壹仟万圆,其债权债务不变。特此公告

声明

我司于2017年6月10日与儋州和家房地产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商业楼租赁协议》,由于该公司未按协议支付租金累计满1个月,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而且已拖欠我司房屋租金3个月之久,该公司法人徐飞于20